證人結文（訊問 前/後 ）

今為　年度　字第　　號

事件作證，當/係據實陳　　絕/並無匿述，

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/地方行政訴訟庭

證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證人應各別具結，如到庭作證，並應朗讀結文，其不能朗讀者，由書記官朗讀，並說明其意義。

二、證人應在結文簽名，如到庭作證而不能簽名者，由書記官代書姓名，交由證人蓋章或按指印。

三、刑法第168條規定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四、前項罪名，依據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
說明：

供前具結者，將「係」、「並」字刪除；供後具結者，將「當」、「絕」字刪除。